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的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亮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LED 高效路灯（不含原有灯杆，直接替换原有灯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合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LED 高效路灯（8米双头路灯杆）、LED 高效路灯（4-5米路灯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千吉照明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楠柏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8月1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